**投标函**

致：北京市华远世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代理服务比选公告的全部内容，经慎重考量后，我方愿以基于【2022】1980号文取费标准下浮 %来完成本项目涵盖的全部委托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函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满足投标人资格里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4.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中标后不就实质性条款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上述报价构成我司承诺，我司已经完全理解招标内容与要求，不论招标文件是否提及，上述报价已经包含了我司为了完成招标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5.（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